

通州区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研究

王梦琪

一、通州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发展成效

近年来，通州区致力于培育壮大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取得了一定的发展成效。

（一）政策引领突出，外部环境优化

2020年3月，农业农村部印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高质量发展规划（2020-2022年）》，明确指出到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普遍开展，线上线下培训融合发展，大力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近年来，南通市委、市政府积极营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良好外部环境，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政策意见，先后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意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展新型合作农场推进村级集体规模经营的指导意见》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呈现多样化、快速发展趋势。以南通市通州区为例，截至2020年3月，全区拥有农业龙头企业25家、新型合作农场33家、农产品电商97家、家庭农场253家、农民专业合作社707家。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农委《关于印发〈江苏省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区政府办公室印发了《通州区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在此文件指导下，2019年，全区第一批认定253名新型职业农民并颁发证书。

（二）工作有效开展，方式与时俱进

一是统一组织培训，政府财政保障。2019年，通州区共开展28期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共计4016人次，由区农林科教管理站组织培训。培训经费由省财政拨款，全年的可支配费用为228万，农民可以免费参与培训，包吃住和路费。二是组建专家师资队伍，提高师资水平。通州区成立了南通市通州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师资队伍，共有48名成员，主要是区农业农村局系统的推广研究员、高级农艺师、高级工程师和高级兽医师。与此同时，还外请南通科技学院、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南通市作栽站、江苏里下河农科所等地方的专家学者前来授课。三是培训方式与时俱进，借助互联网新业态。2019年，通州区农业农村局正式推出“通州三农热线”微信公众号，以图文并茂的形式为农民提供最及时的农事提醒及实用技术视频教学，并实时推送公众密切关注的项目公告及涉农政策等信息。今年春播备耕时节，面对疫情期间不能举办面对面培训的特殊情况，区农林科教管理站积极探索网络培训新模式，将讲课内容制作成网络微课及时通过“通州三农热线”、通州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微信群发送给生产经营主体，不误农时将小麦、油菜、蚕豆、蔬菜等在田作物关键培管技术送到千家万户。截止2020年3月27日，已举办网络课堂培训4期，发各类微信及QQ群39个，共有3250人次参加了培训学习。

（三）示范作用明显，带动效应增强

2019年，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意见》和《南通市新型职业农民标兵认定及管理办法》，通州区选拔了新型职业农民标兵12人，其中标兵10名、优秀标兵2名。这些新型职业农民标兵乃至所有的新型职业农民，他们擎着现代职业精神的火种在广大农民中间传播，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在带领群众致富、发展乡村产业方面拥有发言权、具有带动力。新型职业农民通过土地流转引领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快速成长，让一部分年龄较大、无法外出务工的贫困农民获得了收益，同时为周边农户提供工作岗位，还创新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农业经营方式向规模化、组织化、专业化转变，将传统农业引入现代化的快车道。例如，通州新型职业农民代表曹海忠带动周边140余户农民改良葡萄品种，人均年收入增加2万余元；“硕士农民”孙春梅创办“开心农场”，解决100余名村民就近就业；“省致富能手”曹建华回通州创办

江苏景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带动发展示范基地 50 多万亩，间接带动农户 6 万多户。

二、通州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短板制约

治国经邦，人才为急。当前，通州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和经验，但面临的诸多短板和制约依然突出，难以满足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要求。

（一）培育对象综合素质不高，主动性不强

一方面，农业从业人员存量不足且综合素质不高。截至 2020 年 3 月，通州农业从业人员 11.34 万人，占农村常住人口的比重为 27.5%，占户籍人口的比重为 9.98%。走访时发现：农民的劳动强度大、收入低，导致农民的职业认同度较低；现阶段农村新生劳动力离农意愿强烈，大量青壮年外出务工，造成劳动力短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年纪大多在 50 岁以上，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的农民屈指可数，故而综合素质普遍较低。另一方面，培育对象定位不精准，参与者的条件未加筛选，存在“凑人头”“被培训”现象，农民的主动培训意识不强。据了解，培训一般安排在附近村居，农民参加培训可得交通补贴 40 元一天、伙食补贴 20 元一天，一共 60 元一天，统一发放到农民的“一折通”账户。因而，相当一部分农民是因为补贴才参加培训，缺乏“我要培训”的学习观念，自发主动接受培训、实现自我提升的内生动力不强。

（二）培育内容存在供需脱节，实用性不高

当前通州区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育模式为政府主导，自上而下的执行机制加之没有对农民需求进行充分的调研分析，导致了培育内容与培育对象的需求存在一定差距。一方面，经验丰富的农民对生产知识和技能需求不大，关键是农产品卖不出好价钱，传统的销售模式让农民忙活一整年，最后到手的钱却少的可怜。据调查，现阶段培育内容以生产技能、专业技术为主，比如水稻高效种植、蔬菜园艺高效种植、小麦油菜种植等相关内容，而法律和政策解读、农业发展理念、农业文化、农业经营管理、市场前景需求分析等广大农民急需的内容有所欠缺。另一方面，不管从事类型、男女老少、文化程度高低，设置“一刀切”的培育内容，缺乏针对性、灵活性、可操作性，难以契合农民的实际需求，从而无法真正帮助农民解决面对的难题，实用性不高。

（三）培育方式较为单一保守，吸引力不够

当前通州区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育主要以短期集中培训为主。形式较为单一，对农民的吸引力不够，一是老师“一言堂”为主，学员的参与度不够，学员中的优质资源挖掘不足。据调查，曾经邀请过新型职业农民代表孙春梅分享经验，讲授电子商务在农业生产经营中的应用，但是这样的机会比较少。学员之间、学员与老师之间进行座谈、面对面交流的形式几乎没有。二是课堂讲授重理论轻实践，实践性、示范性现场教学较少。通州区建立了南通金土地生态农业园、通州区东社镇开心田园生态农场、江苏景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州区田梦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通州区高德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5 个通州区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实训基地（田间学校），其中通州区东社镇开心田园生态农场为省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实训基地（田间学校）。但实际培育过程中，现场实训的机会很少，尤其是学员普遍反映的专家田间讲授示范的方式运用较少，未能发挥这些实训基地（田间学校）应有的作用。三是线上培训运用较少，无法充分满足农民需求。部分农民因时间、地点等因素无法参加线下学习，有强烈的线上培训的需求，但相关课程较少。农民受年龄、技术和设备等限制，加之宣传不够，线上培训覆盖面不广。

（四）培育效果整体有待提升，有效性不足

据调查，近几年通州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训数量增加、质量提高，有农民反映培训对自己的生产经营帮助较大，但整体而言，培育效果还有待提升。一方面，大多数农民还是注重凭借经验开展农业活动，对新型农业技术的认可度和接受度不高，对培训内容的消化理解较为困难，真正运用到实际农业活动中的内容更是少之又少。另一方面，培训重点聚焦在了前期的课程内容准

备、人员筹划、住行安排上，忽视了培训后的跟踪服务，缺乏农民培育效果与应用的接合程度等反馈机制。因此，常常会导致侧重于技能“培训”，而没有转化为农业现实发展能力的“培育”，无法深入农民的生产实际和意识层次。结果往往“雷声大、雨点小”，以短期结业的形式来宣布工作的完成，培育的有效性相对不足。

三、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助力通州乡村振兴的实现路径

培育一支适应通州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推动通州乡村振兴的高素质新型职业农民队伍，不是一朝一夕的事，需要加大培育力度，久久为功。

（一）分类施策，做好新型职业农民的特色精准培育

明确培育对象，精准培育、因材施教，是针对性地确定培育内容、选择培育方法的前提条件。因此，分类施策，做好新型职业农民的特色精准培育，就是要做到分产业、分类型、分渠道实施教育培训。从产业上分，重点遴选粮食和主要农产品适度规模生产，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加工转型升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产业领域的从业者，按照新型职业农民的能力素质要求，围绕产业的关键环节进行针对性培育。从类型上分，重点遴选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农业企业骨干和返乡下乡涉农创业者为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培育对象；遴选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从事专业技能工作，稳定就业的农业工人为专业技能型职业农民培育对象；遴选从事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经营性服务的骨干人员为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培育对象。前者以到农业生产现场进行实际操作技能学习为主，后两者以专业领域的知识技能学习为主。从渠道上分，重点遴选对土地情有独钟、具有一定产业基础的务农农民，通过免费系统的教育培训，将其培养为新型职业农民的骨干力量；遴选到农村创业兴业的农民工、高等院校毕业生、退役士兵、科技人员等，将其作为新型职业农民的吸引发展对象；遴选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农民和涉农专业在校学生，将其作为新型职业农民的培养储备对象。

（二）问需求实，合理设置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育内容

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强调“问需”，紧扣“缺什么、补什么”，用供给侧改革的思维，因需施教、因势利导，贴近农民、注重实效，办真正让农民满意的培训。因此，第一步，深入基层进行全面细致的调研。前期摸底调查，了解通州农民的真实需求，明确其所需解决的共性问题和个性问题，开出“培训菜单”，让培育内容真正接地气、冒热气，解决农民真实困难。第二步，提供具有针对性、实效性的培训内容。《“十三五”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发展规划》中指出：“围绕提升新型职业农民综合素质、生产技能和经营管理能力，科学确定相应培训内容。在综合素质方面，重点设置职业道德素养、团队合作、科学发展等内容；在生产技能方面，重点设置新知识、新技能、新品种、新成果、新装备的应用，市场化、信息化、标准化和质量安全等内容；在经营管理能力方面，重点设置创新创业、品牌创建、市场营销、企业管理、融资担保等内容。”在此基础上，根据调研反馈及时调整充实培育内容，尤其注重加强经济、管理领域专业知识的普及，提高农民的市场经营能力，让更多好产品能够卖出好价格。第三步，合理配置师资力量，注重讲授艺术和技巧。配置兼具理论教学能力和实践指导能力的教师，讲授时“应尊重农民的学习规律，结合农民的知识水平和日常话语习惯，深入浅出、有针对性地进行培训，不断提高技术培训的效能”。

（三）多措并举，创新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方式方法

多措并举，创新培育方式方法，有利于增强培育活力，提高培育吸引力，最大程度将农业知识转化为生产力。一是倡导现场教学的培育方式。可以在农村的田间地头、农业企业、农业实训基地等现场，对参训农民进行讲解、示范、操作、解答，为他们提供看得见、摸得着的实例教学，重点解决生产中遇到的各种疑难问题，同时进行农业新技术的实地推广与运用。二是推广“互联网+”的培育方式。第45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3月，我国网民规模为9.04亿，互联网普及率达64.5%。可以通过“农民教育培训网站”的分级培训、“网络课堂”的多样化培训以及“移动终端”的个性化培训，变“口耳相传”为“网络传播”，以通俗易懂、可操作的方式传达培训内容，实现“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目标，

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三是构建能人带动的培育方式。区农林科教管理站可以定期聘请农业合作社负责人、农业龙头企业技术骨干、农业协会中的土专家等新型职业农民成功人士来现身说法。比如，组织座谈会、建立微信群进行交流，在田间地头进行技术技能示范，从而引导广大农民根据自身需求自觉自愿跟“能人”学习农业生产、加工、销售等本领，达到“点亮一盏灯，照亮一大片”、实现农民共同富裕的目的。

（四）改善条件，优化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资源氛围

改善培育条件，优化培育资源，营造良好氛围，有利于提升培育能力，确保培育质量，推动新型职业农民适应时代、提升影响、彰显价值。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典型引领增色。要充分利用媒体资源，反复宣传新型职业农民致富的真实案例，引导和激发更多有志之士主动加入新型职业农民队伍。要进一步加大激励关怀、典型培树力度，对优秀的新型职业农民进行专线联系给指引、专场表彰给荣誉、专属服务给温暖，增强其职业自豪感和社会认可度。二是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育培训能力。要建立开放共享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师资库，加强师资考核评价，加大师资培训力度，力争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教学竞赛、岗位练兵等活动推出一批优秀教师、形成一批精品课程。三是加强基地和信息化建设，优化教育培训资源。一方面，在充分运用现有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实训基地（田间学校）的同时，鼓励农业园区和农业企业发挥自身优势建立实习实训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引导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田间学校，为新型职业农民提供更多就近的教学观摩、实习实践和创业孵化场所。另一方面，打造区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信息化平台，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为新型职业农民提供灵活便捷、智能高效的在线教育培训、移动互联服务和全程跟踪指导。四是搭建发展平台，创新农产品销售模式。针对农民普遍反映的销售难题，区农业农村局要运用好通州惠农直播平台这个载体，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商，推进农产品网络销售，提升农产品知名度，培育更多的乡土特色品牌。

（五）规范管理，抓好新型职业农民的服务扶持保障

新型职业农民的服务扶持保障要以“让愿意留在乡村建设家乡的人留得安心，让愿意上山下乡回报乡村的人更有信心”为导向，进行规范管理、综合施策。一是加强跟踪指导服务。依托项目建设，对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对象开展全周期跟踪指导服务。农业专家和技术人员与新型职业农民结对帮扶，进行定性跟踪指导服务。推动建立跟踪服务长效机制，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面向新型职业农民开展市场化服务。二是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应支持新型职业农民享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扶持政策，比如获得新型职业农民资格认定可以优先申报承担各类财政涉农建设项目；优先享受政府出台的土地流转政策，在农资、农机等农业补贴方面进行倾斜等。支持新型职业农民享受创新创业扶持政策，加大金融扶持力度，针对创新创业的新型职业农民提供信贷支持，减少或免除创业贷款利息。积极构建新型职业农民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的扶持政策机制体系，进行新型职业农民的社会保障财政扶持试验。三是规范培育科学管理。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区农林科教管理站作为专门组织管理机构，要做好需求调研、培育对象遴选、培育方案编制、认定管理服务、数据库信息维护、师资库建设、绩效评估等基础工作，对接跟踪服务和政策扶持，提高培育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作者单位：中共南通市通州区委党校）